

114 年度之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補助計畫

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4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4,800,000	0	4,800,000
	總計	4,800,000	0	4,8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簡嘉怡

聯絡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jianjiayi@cd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302011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14年之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補助計畫，請貴府先行依需求納入114年度預算編列，請查照。

說明：旨揭114年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依貴轄全人口數及貴府113年財力級次計算(附件)，前以本署113年7月9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599號函知貴府(諒達)，倘尚未納入114年預算編列，請儘速先行依計畫實需額度配合貴府114年預算編列時程納入編列。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補助經費額度一覽表

縣市別	113年全人口數	人口數級距 (單位：萬)	113年各縣市政府 財力級次	114年最高補助金 額(單位：元)
新北市	4,043,236	>250	2	5,520,000
臺北市	2,507,673	>250	1	5,280,000
高雄市	2,735,308	>250	3	5,760,000
臺中市	2,851,309	>250	2	5,520,000
桃園市	2,324,804	150~250	3	4,800,000
臺南市	1,859,687	150~250	3	4,800,000
彰化縣	1,233,060	60~150	4	3,120,000
屏東縣	792,383	60~150	5	3,360,000
雲林縣	659,556	60~150	5	3,360,000
新竹縣	591,334	40~60	3	1,680,000
苗栗縣	533,744	40~60	5	2,160,000
嘉義縣	482,055	40~60	5	2,160,000
南投縣	475,203	40~60	4	1,920,000
宜蘭縣	449,500	40~60	4	1,920,000
新竹市	457,040	40~60	3	1,680,000
基隆市	361,735	20~40	3	1,200,000
花蓮縣	316,219	20~40	4	1,320,000
嘉義市	263,150	20~40	4	1,320,000
臺東縣	210,898	20~40	5	1,440,000
金門縣	143,903	10~20	3	960,000
澎湖縣	107,811	10~20	5	600,000
連江縣	14,000	<10	5	120,000
合計	23,413,608			60,000,000

※全人口數係依據113年5月內政部各縣市人口資料

臺南市114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補助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1月1日疾管防字第1130201102號函辦理。

說明：

一、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3-114年持續推動 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以提升國人對抗流行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降低感染後發生之重症及死亡風險，積極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自113年10月1日起開放民眾接種莫德納 JN.1疫苗，為延續推動 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故補助本局「114年度之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補助計畫」。

二、本案總經費480萬元，因未及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准予先行墊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推動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計畫。

(二)工作內容：

1. 疫苗供應及其冷運冷藏管理事項：辦理轄內接種所需疫苗之儲備、撥配、管控、調撥、使用督導及疫苗耗損事件之因應查核與核處等事宜，並辦理稽核作業。
2. 轄內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量通報與掌握：督導轄內合約院所配合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執行每日各項疫苗接種資料上傳、庫存回報、接種紀錄查詢及相關檢驗結果上傳與疫苗接種異常警示等運用功能。
3. 辦理轄內民眾之衛教宣導工作，運用在地特色，整合所轄社區相關組織或資源推動接種，提升醫療院所協助接種意願、提高接種對象意願、辦理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增加接種可近性以及高風對象之接種率提升，降低重症及死亡發生風險。
4. 督導及辦理轄內合約院所異常接種作業之因應及檢討與改善，以及辦理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者之追蹤關懷服務事項。
5. 配合中央公布之其他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項，規劃辦理與流感疫苗同時開打相關作業。

(三)計畫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